桃江县乡村振兴局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桃江县乡村振兴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行政编制数10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5人。2021年实有工作人员25人（其中在编在岗14人，由于工作需要，从其他单位抽调了11人到乡村振兴局集中办公），他们的基本工资由原单位发放，出差补助，伙食补助，法定节日补助，绩效考核奖励等由乡村振兴局发放，他们的工作经费由县乡村振兴局保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编制全县乡村振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贫困状况监测和统计;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拟订全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和监督检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负责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库建设，组织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筛选和申报审批；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评估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核、推荐申报工作;负责制定乡村振兴技术推广和培训计划；协调、组织、指导扶贫开发技术推广和培训；组织实施“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项目;指导和协调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协调和管理有关扶贫捐款资金和物资，联络上级单位对我县定点扶贫工作；负责全县乡村振兴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实施驻村帮扶计划;负责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督查和考核；负责全县乡村振兴有关的信息和宣传工作;承担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办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1年乡村振兴积极贯彻执行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督促各行业乡村振兴部门认真履职，有力地加强了贫困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激发了贫困户的内生动力，提高了贫困户自身发展能力。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2029.0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02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84万元，项目支出1889.17万元，收支平衡。与2020年相比，收支增加575.79万元，增幅39.6%。主要是增加了“特惠保”和“防贫综合保险”两项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202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84万元，项目支出1889.17万元，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支出2029.01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39.8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22.16万元，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支出373万元，其他扶贫支出1394.01万元。

（三）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92万元，比上年基本持平。

（2）会议费支出情况：全年召开各类大小会议35次，会议费支出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会议费2万元，项目支出中会议费23.2万元，会议人数950人，用于召开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业务培训、实地考核、调研工作部署等会议，与上年基本持平。

（3）培训费支出情况：全年培训费支出59.65万元,比上年增加13.5%,其中基本支出中培训费0.79万元，项目支出中培训费58.86，培训人数2050人，用于创业致富人培训及组织县、乡、村各级乡村振兴专干培训，本年乡村振兴培训和外地考察学习比往年增加。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我们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局规划财务股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责任；第二阶段开展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我局规划财务股联合相关部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四）认真展开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